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5月2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1101100637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第一科 蔡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工程採購履約爭議善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採購履約爭議善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參考處理說明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說明： 一、依110年3月11日立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臨時提案第3項，研議工程採購爭議以「利用調解、仲裁等多元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為原則，進入訴訟為例外」之處理方向，俾迅速有效解決工程糾紛。 二、鑒於工程採購具有履約期間長、契約所涉金額較大、資金與進度連動及專業技術等特性，為迅速、有效解決採購履約爭議，並避免爭議久懸未決而影響公共利益及人民權益，機關辦理工程採購，如與廠商因履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建請善用旨揭參考處理說明，選擇適當之爭議處理方式，以加速解決工程採購履約爭議，並提升政府採購效能。**  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** |